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总额和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办事处、管委会）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事处、管委会）供水工作。

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水库、滩涂等水利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和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办理跨镇（办事处、委员会）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组织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几时支撑工作。

13、承担全区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水利本级设 5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规计财务与建设股；3、水政水资源股（区节约用水办公室）；4、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5、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移民股。另设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本级行政编制为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政供养 23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11797.48 万元（比较上年收入 7504.69 万元，同比增加 4292.79 万元，同比增加 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5.48 万元，其他收入 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36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上年结转、上级专项和本级项目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797.48 万元（比较上年收入 7504.69 万元，同比增加 4292.79 万元，同比增加 36%）。其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农林水（类）11693.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9.23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4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121.8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25.26万元，津贴补贴17.75万元，资金34.64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6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5.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0.47万元，住房公积金9.32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8.7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维修维护、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费0.5万元，会议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工会经费0.75万元，福利费0.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4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8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54.12元，医疗费补助5.76万元）

预算收入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4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23年增加4292.79万元，同比增加36%，主要增加原因：上年结转、上级专项和本级项目收入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万元，比去年预算数7504.69万元，增加4292.79万元，增加比率36%，其中：基本支

出 200.48 万元，项目支出 11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方债券支出、本级项目支出和上级转移支付。财政拨款本级项目减少 307 万元，减少比率为 59.9%，主要减少曾都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缺口资金，增加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粮食安全责任制）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局本级部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关运行经费 18.78 万元，上年 23.97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5.19 万元，增加比率为 27%。主要是减少了各项业务费用。其中：办公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费 0.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0.75 万元，福利费 0.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0%。比较上年减少了 3 万元，减少比率为 100%。主要减少了上级水利专项项目、本级项目和地方债券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办公用房账面数 1125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防汛抗旱）用车 1 辆。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0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是：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00 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17万元，比上年减少9.06万元，同比减少98%，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同比上年增0万元，同比增加0%。

（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同比上年增0万元，同比增加0%。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减少水利项目用车减少。

（四）公务接待费预算内拨款0.17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单位按规定压缩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6.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1693.4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61.48	本年支出合计	11797.48
上年结转结余	1,336.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797.48	支 出 总 计	11797.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1797.48	10461.48	104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	1336.00	1336.00	0.00	0.00	0.00	0.00
037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11797.48	10461.48	104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	1336.00	1336.00	0.00	0.00	0.00	0.00
037001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11797.48	10461.48	104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	1336.00	1336.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1797.48	236.48	115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3	69.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3	69.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2	54.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00	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10	0.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10	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1	9.5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93.43	132.43	11561.00			
21303	水利	11693.43	132.43	11561.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43	132.43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5.00	0.00	285.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96.00	0.00	959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30.00	0.00	1630.00			
2130314	防汛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	9.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	9.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	9.32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05.48	一、本年支出	1174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36.00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6.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4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1637.4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3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41.48	支 出 总 计	11741.48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41.48	200.48	181.69	18.78	11,5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3	69.23	69.2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3	69.13	69.1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2	54.12	54.1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10.0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25.4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25.4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15.9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1	9.51	9.5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37.43	96.43	77.65	18.78	11,541.00
21303	水利	11,637.43	96.43	77.65	18.78	11,541.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6.43	96.43	77.65	18.78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5.00	0.00	0.00	0.00	265.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96.00	0.00	0.00	0.00	9,59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30.00	0.00	0.00	0.00	1,630.00
2130314	防汛	50.00	0.00	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	9.32	9.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	9.32	9.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	9.32	9.32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48	181.69	1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1	121.8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6	25.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5	17.75	0.00
30103	奖金	34.64	34.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	10.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	5.6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	3.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7	10.4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	9.3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	0.00	18.78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00	0.17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5	0.00	0.75
30229	福利费	0.96	0.00	0.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	0.00	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0.00	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8	59.88	0.00
30302	退休费	54.12	54.1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6	5.76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7	0.00	4.00	0.00	4.00	0.17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

单位：
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无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目标1：用于曾都区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维修养护，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及管理区维修养护，白蚁防治等。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枢纽工程安全运行，提升水库防洪和水库蓄水能力，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的功能；有效提高农业灌溉能力，保障粮食产量增长；利于农作物及其他非农作物生长，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目标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11条区级河流进行河湖监管评价。目标3、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洛阳镇、万店镇、何店镇、东城、西城、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等地，农村灌溉泵站和农村供水水厂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安装计量设施。目标4、完成白果河等3处中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提升灌区用水质量，确保农田。目标5、对曾都区中、小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提升灌区用水质量，确保农田增产。目标6：及时足额完成2022年度原迁移民直补资金发放；目标7：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培训移民劳动力及其他相关项目；目标8：进一步提高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移民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目标9：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稳定，及时处理移民信访事件，使移民满意度达95%以上。目标10：确保防汛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水文资料采集，防汛文件传输，防汛数据采集。

长期目标：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项目完成情况、当前任务完成率、达到验收标准年初目标值100%。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增加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消除工程运行中的安全隐患，提高小型水利工程抗旱保丰收、抗洪保安全水平。年初目标值100%。

效益指标：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群众爱护环境意识、最好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年初目标可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水环境改善情况，年初目标可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提高全区饮水保障、提高我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年初目标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满意。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曾都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用于曾都区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维修养护，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及管理区维修养护，白蚁防治等。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枢纽工程安全运行，提升水库抗洪和水库蓄水能力，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的功能；有效提高农业灌溉能力，保障粮食产量增长；利于农作物及其他非农作物生长，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11条区级河流进行河湖监管评价。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健康河湖，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区水利和湖泊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及物资储备费用：确保防汛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水文资料采集，防汛文件传输，防汛数据采集。降低汛期风险、维持防汛工作正常开展。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粮食安全责任制）：对曾都区中、小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提升灌区用水质量，确保农

田增产。完成白果河等3处中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提升灌区用水质量，确保农田。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洛阳镇、万店镇、何店镇、东城、西城、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等地，农村灌溉泵站和农村供水水厂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安装计量设施。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等各项措施，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人	余红	联系电话	3819795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总额和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办事处、管委会）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事处、管委会）供水工作。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4、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6、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水库、滩涂等水利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和管理。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10、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11、负责办理跨镇（办事处、委员会）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组织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几时支撑工作。13、承担全区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日常考核。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6		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C）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405.48	20277.89	-9872.41
		其他资金	1392	2499.5	-1107.5
		合 计	11797.48	22777.39	-10979.9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36.48	506.89	-270.41
		项目支出	11561	22270.5	-10709.5
合 计		11797.48	22777.39	-10979.91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p>目标 1: 用于曾都区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维修养护, 主要内容为: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闸门维修养护; 启闭机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物料动力消耗; 附属设施及管理区维修养护, 白蚁防治等。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枢纽工程安全运行, 提升水库防洪和水库蓄水能力, 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的功能; 有效提高农业灌溉能力, 保障粮食产量增长; 利于农作物及其他非农作物生长, 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目标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1 条区级河流进行河湖监管评价。目标 3、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洛阳镇、万店镇、何店镇、东城、西城、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等地, 农村灌溉泵站和农村供水水厂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安装计量设施。目标 4、完成白果河等 3 处中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 提升灌区用水质量, 确保农田。目标 5、对曾都区中、小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 提升灌区用水质量, 确保农田增产。目标 6、确保防汛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水文资料采集, 防汛文件传输, 防汛数据采集, 降低汛期风险、维持防汛工作正常开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	100%	
			维修养护水库	3	
		公共管理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合格率	100%	
		公共产品	达到验收标准	100%	
维修养护水库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1 万元	
			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项目覆盖中、小型灌区	4 个	
			提升防汛能力和防汛水平, 带动相关就业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水质明显提升,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持续改善	
			降低汛期风险和减少汛期损失	持续改善、持续降低	
		生态效益	维持生态流量	300 天	
			改善水质环境	持续改善	
			减少汛期破坏环境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下游安全	10 年	
			使用年限 ≥ 15	15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公众满意度	98%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小二型水库安全鉴定：主要对我区20座小二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监测河流跨镇断面和水库水质，确保全区河流、水库水质可控。

区水利和湖泊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及物资储备费用：保障区防办正常运行及防汛物资储备。

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增加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消除工程运行中的安全隐患，提高小型水利工程抗旱保丰收、抗洪保安全水平。

曾都区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曾都区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1850万元，其中省级456万元，地方债券资金139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中供水工程1处，受益人口为818户2864人。改建集中供水工程15处，受益人口13889户48612人。新建分散式供水工程300处，受益人口335户1170人。管网延伸供水工程2580处，受益人口2580户9029人。本次工程涉及6个镇（办），受益人口17622户61675人。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为提高曾都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编制项目规划，资金来源为区级配套资金45万元，编制湖北省府河流域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段系统治理工程前期费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漳水流域同兴河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费用、湖北省府河流域系统治理（随州段）一期工程前期费用、随州市曾都区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前期费用、曾都区安全饮水2020-2022年补短板前期费用、随州市曾都区清水河防洪减灾工程前期费用、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前期费用。

长期目标：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项目完成情况、当前任务完成率、达到验收标准年初目标值100%。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增加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消除工程运行中的安全隐患，提高小型水利工程抗旱保丰收、抗洪保安全水平。年初目标值100%。

效益指标：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群众爱护环境意识、最好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年初目标可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水环境改善情况，年初目标可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提高全区饮水保障、提高我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年初目标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曾都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50 万元用于曾都区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维修养护, 主要内容为: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闸门维修养护; 启闭机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物料动力消耗; 附属设施及管理区维修养护, 白蚁防治等。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枢纽工程安全运行, 提升水库防洪和水库蓄水能力, 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的功能; 有效提高农业灌溉能力, 保障粮食产量增长; 利于农作物及其他非农作物生长, 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区级预算资金 50 万元用于曾都区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维修养护, 主要内容为: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闸门维修养护; 启闭机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物料动力消耗; 附属设施及管理区维修养护, 白蚁防治等。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枢纽工程安全运行, 提升水库防洪和水库蓄水能力, 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的功能; 有效提高农业灌溉能力, 保障粮食产量增长; 利于农作物及其他非农作物生长, 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水库	座	3	座	白果河、桃园河、两河口三座中型水库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50 万元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1 万元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态流量	300 天	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下游安全	10 年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95%				
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11条区级河流进行河湖监管评价。	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实现河湖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健康河湖，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年度内完成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水质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水质环境		持续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粮食安全责任制）	对曾都区中、小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提升灌区用水量，确保农田增产。	完成白果河等3处中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提升灌区用水量，确保农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曾都区中、小型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管护等。		100	%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4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中、小型灌区		4	个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5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率		100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洛阳镇、万店镇、何店镇、东城、西城、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等地，农村灌溉泵站和农村供水水厂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安装计量设施。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等各项措施，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利用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水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节约用水		持续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区水利和湖泊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及物资储备费用	降低汛期风险、维持防汛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防汛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水文资料采集，防汛文件传输，防汛数据采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汛前	5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防汛能力和防汛水平，带动相关就业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降低汛期风险和减少汛期损失		持续改善、持续降低			
				生态效益	减少汛期破坏环境		持续降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业务培训、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